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4期（总第46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耿六成 王 治 张 焱（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刘忠恒 李广磊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目 录

| | |
|--|----|
|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
|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7 |
| 水利部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9 |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八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 12 |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六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结果的通知 | 14 |
|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
|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20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基本水文站名录的通知 | 22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通知 | 23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 24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通知 | 25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机关司局规范化英文译名的通知 | 29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十一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 31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 32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47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48 |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51 |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52 |
| 水利部关于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 54 |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河湖〔2018〕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2018年6月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建立河长制，河长制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初步形成，实现了河长“有名”，全面推行河长制进入新阶段。为推动河长制尽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实现名实相副，取得实效，水利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李春明 付 健

电 话：010-63203224

010-63204542

水利部
2018年10月9日

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狠抓落实，截至2018年6月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建立河长制，每条河流都有了河长。目前，全面推行河长制已进入新阶段，为推动河长制尽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实现名实相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实化河长制

六大任务，聚焦管好“盆”和“水”，将“清四乱”专项行动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点工作，集中解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下简称“四乱”）等突出问题，管好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加强系统治理，着力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新老水问题，管好河道湖泊中的水体，向河湖管理顽疾宣战，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二、管好盛水的“盆”

当前，各地要按照水利部的统一安排，用1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做好调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各阶段工作，建立“四乱”问题台账，发现一处、

清理一处、销号一处，2019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坚决清除存量。在此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进行“回头看”，力争2019年底前还河湖一个干净、整洁的空间。

（一）清“乱占”。乱占是指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清理乱占行为的标准是：对于围湖造地、围湖造田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退田还湖，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状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取缔相关非法经济活动；对于非法围垦河道的，要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设置的拦河渔具、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二）清“乱采”。乱采是指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等活动。对乱采滥挖行为清理整治的标准是：各地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逐河段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许可采区实行旁站式监理，砂场布局规范有序，大型采砂船大规模偷采绝迹，小型船只零星偷采露头就打。要盯紧、管好采砂业主、采砂船只和堆砂场，对非法采砂业主，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船只，坚决清理上岸，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对非法堆砂场，按照河湖岸线保护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各地要依照水法要求，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对许可采区，要严禁超范围、超采量、超功率、超时间开采砂石。要研究非法采砂活动的规律

性，针对非法采砂流动性、游荡性强的特点，集中力量打运动战、歼灭战，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势头，确保河湖采砂依法、有序、可控。

（三）清“乱堆”。乱堆是指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等现象。清理整治乱堆问题，各地首先要梳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存在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填埋隐患的敏感河段和重点水域，建立垃圾和固体废物点位清单；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照点位清单，逐个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河湖自然状态。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要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河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鉴别分类。

（四）清“乱建”。乱建是指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清理乱建的基本要求是：各地要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对1988年《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不按审查同意的的位置和界限建设的涉河项目，应认定为违法建设项目，列入整治清单，分类予以拆除、取缔或整改；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对涉河违法项目，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清四乱”是对各级河长的底线要求。各地要依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河长制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清四乱”的具体标准。

三、护好“盆”中的水

当前，我国新老水问题交织，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十分突出，水旱灾害多发频发。河湖水系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也是新老水问题表现最为集中的区域。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因河湖施策，明确防范“水多”、防治“水少”、整治“水脏”、减少“水浑”的具体标准和底线要求，全面清理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从根子上解决当地突出水问题。

（一）防范“水多”。洪涝灾害频发始终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而江河湖泊行洪调蓄能力减弱加剧了洪涝灾害的风险和损失。防范“水多”的基本要求，就是要确保常态下河湖水位不影响行蓄洪水；要组织实施河道防洪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拉网式排查，摸清情况，消除隐患；要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留行洪空间；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时，要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二）防治“水少”。“水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河湖生态保护目标不明，对生态需水考虑不够，生态流量管控措施不严，导致水域面积缩小，河道断流、湖泊干涸和地下水水位下降，河湖生态功能下降丧失。防治“水少”的基本要求是，合理确定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量（流量），提出湖泊、水库、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强化水资源配置，把用水指标落实到每条河流、每个区域，科学调度江河湖库水量，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情况监督管理。严格河湖取水管理，加强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控制，对达到和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实施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做好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坚决遏制地下水过度开采，落实南水北调东

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要求，开展河湖地下水回补试点，加强地下水监测预警，防止出现新的地下水超采区。

（三）整治“水脏”。“水脏”问题主要表现在水质恶化、水体黑臭、水污染严重，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整治“水脏”，要明确河流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目标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各地要在河长的统一领导下，以河长制为平台，加强部门分工合作，河长办要提请河长督促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落实河湖水域纳污容量、限制排污总量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继续下大力整治黑臭河、垃圾河，集中力量剿灭劣五类水体。要大力推行雨污分流，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强化污染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促进水体流动和水量交换，恢复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四）减少“水浑”。“水浑”问题主要是水土流失和生态退化趋势没有根本性改变。减少“水浑”，关键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治理保护工作。要实施长江水库群联合调度，强化黄河调水调沙，开展不同水沙条件下河道冲淤特性研究和崩岸监测治理，减少泥沙对河床河势的影响，维护河势和岸线总体稳定。要推进坡耕地综合整治，加强东北黑土侵蚀沟治理和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强化长江黄河上中游、西南石漠化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水土流失治理速度，有效减少入河湖泥沙总量。要将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作为监管的重点，及时精准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

究处罚，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增量。

四、加强统筹协调

(一) 加强流域内沟通协调。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与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研究协调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如跨省河湖的一河一策方案，区域联防联控、联合执法行动等；按照水利部统一要求，对地方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导；强化流域控制断面特别是省际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评价，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地方，作为评价河长制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区域间联防联控。各区域间要加强沟通协调，河流下游要主动对接上游，左岸要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要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积极衔接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开展跨行政区域河湖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建立上下游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间联防联控。

(三)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各地要细化部门分工，细化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标准，将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部门，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要求，督促逐项任务明确责任人，推动各部门在河长的统一领导下，既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河长制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地要强化河长制办公室能力建设，配齐人员、设备和经费，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五、夯实工作基础

(一)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抓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各地要抓紧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要明确管理界线、管理单位和管理要求，规范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二) 建立“一河一档”。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基础上，调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河流的分布、数量、位置、长度（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制定完善河湖名录；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全”的原则分阶段建立“一河一档”，2018年12月底前收集河湖自然属性、河长信息等河湖基础信息，完成基础信息填报工作，同时，兼顾河湖水资源、水功能区、取排水口、水源地、水域岸线等动态信息，逐步完善“一河一档”。

(三) 编制“一河一策”。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系统治理、分步实施原则，明确河湖治理保护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科学编制“一河一策”。省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一河一策”方案要在2018年年底全部编制完成，其他河流湖泊的“一河（湖）一策”方案要压茬推进。“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原则上2~3年，各地要及时动态调整。

(四) 抓好规划编制。水利部将制定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的编制指南。各地要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及水资源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重要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强化规划约束，让规划管控要求成为河湖管理保护的“红绿灯”“高压线”，同时，疏堵结合、采禁结合，

在保护岸线、河势稳定、行洪航运安全的前提下，予以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对于有岸线利用需求的河湖，要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严格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对于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要编制河湖采砂规划。七大江河及其跨省主要支流的岸线规划和采砂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和程序。

（五）推广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要加快完善河湖监测监控体系，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河湖的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地理空间信息、跨行业信息等，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提供服务，为河湖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建立责任机制。河湖最高层级的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市、县、乡级分级分段河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村级河长承担村内河流“最后一公里”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不同层级河长管辖范围，分类细化实化各级河长任务，明确河长履职的具体内容、要求和标准，将“清四乱”作为检验河湖面貌是否改善、河长是否称职的底线要求。水利部继续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并在2018年底组织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各地要严格实施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河长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追究相关河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二）建立督察机制。建立全覆盖的河长制

督察体系，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用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各级河长履职和河湖管理保护的真实情况。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一省一单、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在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对违法违规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关河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做到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三）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各地制定河湖治理保护方案时，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优先安排解决。要加强对民间河长的引导，发挥民间河长在宣传治河政策、收集反映民意、监督河长履职、搭建沟通桥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水利部设立河长制监督电子信箱hzjd@mwr.gov.cn，各地也要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开电子信箱、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建立激励性的监督举报机制，调动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性。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立的监督电话要保证畅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处理，群众实名举报的问题，要把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一时难于解决的问题要做出合理解释。

（四）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实行河湖动态监控，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河湖巡查日志，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作出详

细记录，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涌现出很多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特别是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水利部将从各地选择一批治理成效明显的典型河湖，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河湖，各地也要注重挖掘提炼，通过现场会、案例教学、示范试点等方式，予以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要综

合利用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各地河湖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及取得的成效。对群众反映的、暗访发现的河湖突出问题和河长履职不到位等重大问题，一经核实，要主动曝光。水利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立曝光台，各地也要设立曝光台，同时，要规范问题调查核实、问题曝光、问题处置、追责问责等工作程序，推动曝光问题整改落实。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水电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水电〔2018〕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水电点多、面广，关乎公共安全。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由于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基础薄弱、能力不足、手段不够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根据水利部“三定”规定，现就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严格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体制保障，压实安全监管责任；以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监管为重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以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以农村水电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引领，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完备的监管体系，推动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明确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监管的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农村水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明确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明确领导责任，建立权责明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

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水电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加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

（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农村水电企业法人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以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夯实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基础，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三、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农村水电站隐患排查，立查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治理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尽早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一）以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为重点，加强对已建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要按规定严格落实大坝安全鉴定、注册登记制度。要确保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和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动力电源等泄洪设施正常，确保能够按照防洪调度原则和设计规定安全运行。汛期要对水电站大坝近坝库岸和下游近坝边坡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要保证厂坝间通讯设施畅

通，应急备用电源靠得住用得上。严格执行防汛调度命令和经批准的调度运用计划，严肃防汛纪律，不得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加强农村水电站水库的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报讯设施，并全面接入防汛指挥系统。

(二) 以风险防控为重点，加强对在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严禁违反规划、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农村水电站，未经验收不得擅自蓄水或投运。在建农村水电站要落实工程施工与安全生产监督“三同时”制度，安全监管的重点是大坝、围堰、隧洞、泄洪建筑物及高边坡、深基坑等安全保障措施和落实，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保管、放置和使用，特种设备日常管理维护、运行及检测检验等。对跨汛期施工的新建和改扩建农村水电站，要对工地和宿营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指导落实施工安全度汛措施。

要特别关注报废停运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安全影响评估，对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不留隐患死角。

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 夯实监管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和各地实际，推进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完善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的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管信息台账，包括“三个责任人”情况、电站和水库相关基础数据、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同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注重与其他相关部门监管信息的对接。指导农村水电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二) 强化监管手段。通过开展“智慧水利”等信息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农村水电安全监

管信息化，有效开展安全监管全过程的动态监管。利用水利大数据分析当前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总体态势，分析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为不断改进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基础。要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效果。对违规水电站和安全隐患突出的水电站，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按规定下达停产或关闭决定，提高监督检查效力，确保农村水电站生产安全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提升监管能力。要完善农村水电安全监管设施设备，将监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农村水电行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监督检查工作。鼓励推广应用保障安全生产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进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发改能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密切配合，推动联合执法。

(四) 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要在农村水电站厂区外设立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和监管责任人公示牌，通过新闻媒体或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告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和生产责任人名单，公布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可采取聘用电站周边群众担任社会监督员等形式，对违法违规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农村水电建设管理。今年汛期刚刚结束，各地要在做好水毁工程修复的同时，针对防汛度汛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请各地于12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本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意见及农村水电站“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报送水利部农水水电司。水利部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情况抽查，请各地做好配合工作。

水利部

2018年10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省界断面 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文〔2018〕2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满足水资源管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等要求，促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任务，我部制定了《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8年10月24日

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满足水资源管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等要求，促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结合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省界断面是指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流（含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交界河段（含湖泊）上布设的水文测站或监测断面（含沿省界河段主要支流把口站）。

第三条 水利部认定省界断面并发布全国省界断面名录。具备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条件的省界断面，应按照审批程序纳入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四条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开展省界断面水文监

测，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整编、汇编和存储，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规划建设与运行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编制《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运行及水文监测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有关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流域管理机构为本流域（片）范围内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流域机构所属现有省界断面和新增省界断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现有省界断面的水文监测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所属现有省界断面的运行管理。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省界断面名录》《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规划》《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等，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省界断面水文站网建设。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人员，保障省界断面及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文业务相关定额等支出标准测算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运行维护和工作经费，纳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三、监测与预报

第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量调度管理、水资源管理等要求，制定各流域省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方案，报水利部核备。监测方案应明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监测方式、测验方法、信息报送流程等。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实行水量水质结合，积极推进水生态监测。

第十条 水利部根据各流域省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方案，下达年度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任务。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依据各流域省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任务编制或修订省界断面测验任务书。

第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按监测任务要求开展所属省界断面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现行技术标准及相应管理规定。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水文监测质量和效率。加强低枯水期水文监测，提高测验精度。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水事件，制定有关监测应急预案。发现省界断面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上下游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相关

单位（部门）。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预测预报工作，建立健全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信息预测、预警和发布机制。

四、信息报送与分析评价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确保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传输通道畅通。水利部建立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信息管理平台；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应及时上报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应及时上报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资料应按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有关规定进行整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将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成果报送流域管理机构，由流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审查和汇编。

第十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资料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水利部汇总形成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的审核和统计分析，保证水文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五、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监督检查机制。水利部负责对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片）内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的监督

检查。

第二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数据审核。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中不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无故不上报监测数据等行为，视其影响程度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符合本流域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的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批复或水利部批复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中主要控制断面的水文监测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八批 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18〕30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决定批准河北张家口清水河水利风景区等46家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水利部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第十八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46家）

（排名按行政区划）

| | | | |
|-----|--------------|----|---------------|
| 河北 | 张家口清水河水利风景区 | 江苏 | 常州青龙潭水利风景区 |
| 山西 | 运城亳清河水利风景区 | | 泰州千垛水利风景区 |
| | 长治后湾水库水利风景区 | 浙江 | 徐州大沙河水利风景区 |
| 内蒙古 | 乌兰浩特洮儿河水利风景区 | | 金华浙中大峡谷水利风景区 |
| | 巴彦淖尔乌加河水利风景区 | | 衢州马金溪水利风景区 |
| 辽宁 | 抚顺浑河城区水利风景区 | 安徽 | 嘉兴海盐鱼鳞海塘水利风景区 |
| | 兴隆台辽河鼎翔水利风景区 | | 铜陵天井湖水利风景区 |
| 吉林 | 吉林新安水库水利风景区 | 福建 | 寿宁西浦水利风景区 |
| | 长春双阳湖水利风景区 | | 宁德霍童水利风景区 |
| | | | 泉州龙门湖水利风景区 |

江西

宜春恒晖水利风景区
抚州大觉山水利风景区
吉安峡江水利枢纽水利风景区

山东

德州大清河水利风景区
临沂沂沭河水利风景区

河南

济源沁龙峡水利风景区
许昌鹤鸣湖水利风景区
郑州龙湖水利风景区

湖北

潜江田关岛水利风景区
宜昌高岚河水利风景区
十堰太和梅花谷水利风景区

湖南

株洲湘江风光带水利风景区
永州金洞白水河水利风景区

广东

佛山乐从水利风景区

四川

凉山安宁湖水利风景区
广安天意谷水利风景区
巴中柳津湖水利风景区

贵州

铜仁白岩河水利风景区
遵义茅台渡水利风景区
黔南州雍江水利风景区

云南

丽江鲤鱼河水利风景区
大姚蜻蛉湖水利风景区
楚雄州青山湖水利风景区

陕西

安康任河水利风景区
西安曲江池·大唐芙蓉园水利风景区
西安护城河水利风景区

新疆

喀什吐曼河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六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结果的通知

水人事〔2018〕330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大力培育和弘扬水利工匠精神，扎实推动水利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利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组织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六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将全国决赛结果（附件1）予以公布，并对竞赛组织工作较好的5个单位授予竞赛优秀组织奖（附件2）。

希望竞赛优胜者再接再厉，不忘初心，继续发扬工匠精神，团结带领更多技能人才不断做出新贡献。广大水利技能劳动者要以竞赛优胜者为榜样，牢固树立岗位成才的观念，立足本职、钻研技术，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希望获得竞赛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继续加大技能人才开发工作力度，选拔培养更多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

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总思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开发机制，着力落实技能人才开发任务，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积极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努力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技能支撑和人才保障。

水利部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 第六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名次

| 名次 | 姓名 | 推荐单位 |
|----|-----|---------|
| 1 | 陈宇潮 | 江苏省水利厅 |
| 2 | 吕鹏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 3 | 许向洋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 4 | 何云轩 | 江苏省水利厅 |
| 5 | 卞春兵 | 江苏省水利厅 |
| 6 | 胡一伟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 7 | 徐辉 | 浙江省水利厅 |
| 8 | 杜森 | 山东省水利厅 |

| 名次 | 姓名 | 推荐单位 |
|----|-----|-------------|
| 9 | 张文珍 | 江苏省水利厅 |
| 10 | 韩宗凯 | 山东省水利厅 |
| 11 | 钱晓良 | 浙江省水利厅 |
| 12 | 孙其友 | 淮河水利委员会 |
| 13 | 段立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14 | 胡戈行 | 广东省水利厅 |
| 15 | 陈兵华 | 湖北省水利厅 |
| 16 | 万志军 | 浙江省水利厅 |
| 17 | 孙建化 | 淮河水利委员会 |
| 18 | 袁新松 | 湖北省水利厅 |
| 19 | 蒋国平 | 上海市水务局 |
| 20 | 吴金锋 | 湖北省水利厅 |
| 21 | 屠 铖 | 安徽省水利厅 |
| 22 | 高 超 | 天津市水务局 |
| 23 | 王继涛 | 河南省水利厅 |
| 24 | 王春生 | 河南省水利厅 |
| 25 | 段传梅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26 | 吴伟红 | 广东省水利厅 |
| 27 | 沈 强 | 上海市水务局 |
| 28 | 雍大伟 | 四川省水利厅 |
| 29 | 李冬喜 | 湖南省水利厅 |
| 30 | 田瑞年 | 湖南省水利厅 |

附件2 第六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名单

黄河水利委员会
江苏省水利厅
山东省水利厅
湖北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财务〔2018〕33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情况，现制定《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8年12月25日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中央水利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水利公共资源配置，提升水利公共服务水平，现就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重要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

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见》中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我部做好新时代水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水利预算绩效管理是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水利资金安全的重要举措。水利部党组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切实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水利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主

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和单位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绩效管理意识亟待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不够；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协同机制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等。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部党组的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于提升水利预算管理效能、统筹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履职尽责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意见》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中央治水新方针，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原则、方法融入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过程，创新管理方式，注重成本效益，关注支出效果，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资金效益，主动适应水管水矛盾新变化，确保财政预算资金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聚焦部党组确定的中心工作、重大任务和政策措施，提高水利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水利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形成部党组统一领导，预算绩效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全行业广泛参与的绩效管理格局；构建覆盖全部中央水利预算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方位

涵盖部门和单位、项目和政策的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的融合，资金使用和部门履职的融合，使预算绩效管理成为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水利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纽带。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预算管理的绩效评估机制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在新提出重大支出政策、预算安排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必须深刻认识到保障“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总思路的贯彻落实，是水利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最大绩效。完善新增事项的立项决策评估机制，推动对重大政策和事项事前履行行政决策程序，重大支出政策或项目首先要将对补短板、强监管的支撑作用作为申报的前置评估条件，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投资绩效评估。

（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水利部统筹谋划，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设计，制定有关部门预算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各地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准确查找存在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要求落到实处。抓紧研究构建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符合本地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规范管理程序，提升工作质量。

（三）推动绩效管理扩围升级

各地各单位要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

不留死角。在着力强化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同步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单一的项目支出管理向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拓展，从资金绩效管理向支出政策绩效管理拓展，衡量地区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地区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各地各单位应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补短板、强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同步申报年度和中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量化、可行、易考核，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预算相匹配。各级负责部门预算或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要与资金规模相匹配，并在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随预算同步调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

加快水利预算绩效共性指标框架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涵盖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和量化的水利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水利专业预算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事业成本以及分领域、分层次的业务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水利部已制定出台预算项目定额标准的，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定额标准申请预算，各地区也要参照制定和执行相应支出标准。业务标准必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现

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

（六）推动“资金+绩效”双监控

各地各单位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双监控”，完善预算绩效监控问题发现机制。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督促组织实施单位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严重不匹配的项目，或者存在严重问题、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责令其暂缓或停止执行，并将预算及时调整至其他急需项目；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应及时督促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随预算调剂一并申请调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按财政部、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

（七）全面实施绩效评价

构建多层次评价体系。实现中央水利预算资金绩效自评价全覆盖，合理设置自评指标权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量化打分。扩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逐步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方式、评价重点和主要内容，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着力推进涉及重大支出的水利规划和支出政策的绩效评价。

拓展绩效评价方式。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年度评价，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绩效评价。对影响范围广或效益发挥周期长的重大项目，探索在项目完成后一定时期内开展跟踪评价。稳步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时，可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引入外部力量参与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全面

有效。

创新评估评价方法。各地各单位要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依托大数据开展信息技术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八）完善结果应用

促进预算与绩效的融合。强化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监控、评价各环节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事前绩效评估程序不符合规定或者结果不予支持不得安排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结果应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预算执行考核，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

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各地各单位应完善绩效结果反馈机制，强化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与协调，提出工作改进方向和措施，要求被评价单位据此改善业务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拓展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动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信息内部公开，按照统一要求逐步向社会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绩效监督问责机制。各地各单位应加强对绩效管理的监督问责，对绩效管理差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绩效管理一般的要督促改进，对擅自调整绩效指标、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效组织体系

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预算单位是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充实管理人员。要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紧密配合，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应全面统筹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工作，并重点对预算的投入和过程进行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快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和评价指标值，并重点对预算的产出、效果和满意度进行评价，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强化工作考核，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

各单位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干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央水利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考核和督促，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抓好培训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水利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积极宣传水利预算绩效理念，为水利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8〕62号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22家单位延续相应资质；准予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3家单位取得相应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 准予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甲级：1家

1. 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乙级：11家

1. 郑州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南京苏富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昆山市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嘉兴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商丘市江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广西隍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广西桂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海南恒佳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青海众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丙级：4家

1. 辽宁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辽源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浙江诺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甲级：2家

1.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4家

1.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河南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四川精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甘肃引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准予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 甲级: 1家

1.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乙级: 14家

1.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吉林省东明水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吉林省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安徽鑫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福建水成建设有限公司
8. 福建中旭建设有限公司
9. 福建弘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瑞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湖南域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 云南润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 丙级: 11家

1. 宿迁泽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宿迁博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广东文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四川骄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四川拓涵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宜宾富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宜宾金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青海川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 甲级: 1家

1. 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湖北)

(二) 丙级: 4家

1. 杭州庆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陕西恒润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乙级: 1家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1家

1. 河南天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基本 水文站名录的通知

办水文〔2018〕24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我部于2012年公布了《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水利部公告第67号），对维护水文站网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管理，现将《国家基本水文站名录》予以公布。

《国家基本水文站名录》包括国家重要水文站和一般水文站。我部将根据水文站网的建设发展，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名录》适时进行更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

附件：国家基本水文站名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11/t20181122_105585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通知

办规计〔2018〕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各地相继出台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其中部分任务涉及水利部门。为切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利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第一场硬仗，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各级水利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加快推进相关水利项目实施，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以实际行动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针对与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紧密相关的水利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商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建设资金，同时，在分解安排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河湖水系连通、清洁小流域治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时，要紧紧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予以倾斜支持，特别是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并指导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建设管理，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农村河湖治理和监管，推动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3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办综〔2018〕27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等文件要求，我部编制了《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12/t20181225_105848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单位的通知

办监督〔2018〕28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经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审定，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等76个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德州恒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武义县小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麻阳二级电站等6个电站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7个）

| 单位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 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0 |
| 汉江孤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孤山航电枢纽工程）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1 |
| 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2 |
| 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3 |
| 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4 |
|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红岭灌区工程）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5 |
| 辽宁西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FR20180016 |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62个)

| 单位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39 |
| 濮阳市黄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0 |
|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1 |
|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2 |
| 山东黄河顺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3 |
| 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4 |
| 郑州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5 |
| 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6 |
| 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7 |
| 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8 |
| 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49 |
| 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0 |
| 内蒙古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1 |
| 内蒙古中正瑞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2 |
| 黑龙江省浩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3 |
| 吉林省长泓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4 |
|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5 |
| 宁波市汇通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6 |
|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7 |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8 |
| 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59 |
| 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0 |
| 福建省东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1 |
| 南昌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2 |
|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3 |
| 山东省宁阳县水利工程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4 |
| 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5 |
| 滕州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6 |
| 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7 |

| 单位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 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开发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8 |
| 广饶县水利工程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69 |
| 青岛海誉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0 |
| 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1 |
| 济宁河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2 |
|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3 |
|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4 |
| 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5 |
| 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6 |
|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7 |
| 宜昌晟泰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8 |
| 湖北水建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79 |
| 襄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团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0 |
| 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1 |
|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2 |
| 宜昌市方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3 |
| 湖南省筱沅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4 |
| 湖南省洞庭水利水电建设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5 |
| 中山市祥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6 |
| 四川信德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7 |
|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8 |
| 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89 |
| 欣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1 |
| 中城建十五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2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3 |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4 |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5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6 |

| 单位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SG20180097 |
| 德州恒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水安标 II SG20180001 |
| 陕西黄河工程局有限公司 | 二级 | 水安标 II SG20180002 |
| 山西黄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水安标 II SG20180003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1个）

| 单位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14 |
|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韩庄运河水利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15 |
| 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嶂山闸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16 |
|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大官庄水利枢纽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17 |
|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18 |
| 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19 |
| 河北省黄壁庄水库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20 |
|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21 |
| 河北省岗南水库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22 |
| 河北省桃林口水库管理局 | 一级 | 水安标 I GL20180023 |
| 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宿迁水利枢纽管理局 | 二级 | 水安标 II GL20180001 |

四、农村水电站（6个）

| 单位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 武义县小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麻阳二级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29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天星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0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1 |
| 淳安枫树岭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枫树岭水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2 |
| 庆元县马蹄岙电站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3 |
| 临海市牛头山水库管理局牛头山发电厂 | 一级 | 水安标 I SD20180034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机关司局 规范化英文译名的通知

办国科函〔2018〕1269号

部机关各司局：

经部领导批准，现将部机关司局规范化英文译名印发给你们，供以后工作中使用。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水利部机关司局规范化英文译名

| 序号 | 单位 | 英文译名 |
|----|-----------|---|
| 1 | 办公厅 | General Office |
| 2 | 规划计划司 |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Programming |
| 3 | 政策法规司 | Department of Policy, Law and Regulation |
| 4 | 财务司 | Department of Finance |
| 5 | 人事司 |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
| 6 | 水资源管理司 |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
| 7 |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 National Office of Water Conservation |
| 8 | 水利工程建设司 | Department of Water Projec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 9 | 运行管理司 | Department of Water Project Operation Management |
| 10 | 河湖管理司 | Department of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
| 11 | 水土保持司 | Depart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 12 | 农村水利水电司 | Department of Rural Water and Hydropower |
| 13 | 水库移民司 | Department of Water Project Resettlement |
| 14 | 监督司 | 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 |
| 15 | 水旱灾害防御司 | Department of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 Prevention |
| 16 | 水文司 | Department of Hydrology |
| 17 | 三峡工程管理司 | Department of Three Gorges Project Management |
| 18 |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司 | Department of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Management |

| 序号 | 单位 | 英文译名 |
|----|----------|---|
| 19 | 调水管理司 | Department of Water Diversion Management |
| 20 |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21 | 机关党委 | Department for Party-related Affairs |
| 22 | 离退休干部局 | Bureau for Retired Personne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十一批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18〕132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五十一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水利部考核合格的1449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初次考核取证1215人，重新考核取证234人。重新考核取证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第五十一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10/t20181019_105304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办监督函〔2018〕169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实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王甲

联系电话：010-63203262、20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

1 总则

1.1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以下简称危险源）是指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潜在能

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能导致人员死亡、健康严重损害、财产严重损失、环境严重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

重大危险源包含《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工程区域内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及运输，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参

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

1.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以下一并简称为各单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主体。各单位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

1.6 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按阶段划分为工程开工前和施工期两个阶段。

1.7 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其他参建单位研究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本标段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并将成果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开展本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确认。

1.8 施工期，各单位应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实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并根据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1.9 各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其中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大危险源应按有关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0 各单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适当增补危险源内容，按照本标准的方法判定风险。

2 危险源类别、级别与风险等级

2.1 危险源分五个类别，分别为施工作业类、机械设备类、设施场所类、作业环境类和其他类，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2.1.1 施工作业类：明挖施工，洞挖施工，石方爆破，填筑工程，灌浆工程，斜井竖井开挖，地质缺陷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生产，混凝土浇筑，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钢筋制安，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配套电网工程，降排水，水上（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管道安装，其他单项工程等。

2.1.2 机械设备类：运输车辆，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等。

2.1.3 设施场所类：存弃渣场，基坑，爆破器材库，油库油罐区，材料设备仓库，供水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修理厂、钢筋厂及模具加工厂等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场所，预制构件场所，施工道路、桥梁，隧洞，围堰等。

2.1.4 作业环境类：不良地质地段，潜在滑坡区，超标准洪水，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等。

2.1.5 其他类：野外施工，消防安全，营地选址等。

对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作为危险源对象进行辨识与风险评价。

2.2 危险源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2.3 危险源的风险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2.3.1 重大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大，或危害程度为大、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中；极其危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

2.3.2 较大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中，或危害程度为中、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小；高度危险，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管控，项目法人监督。

2.3.3 一般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中、危害程度为小；中度危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

2.3.4 低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小；轻度危险，由施工单位自行管控。

3 危险源辨识

3.1 危险源辨识是指对危险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包括辨识出危险源以及判定危险源类别与级别。

3.2 危险源辨识应由经验丰富、熟悉工程安全技术的专业人员，采用科学、有效及适用的方法，辨识出本工程的危险源，对其进行分类和分级，汇总制定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及责任人等内容。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3.3 危险源辨识可采取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及因果分析法等方法。

危险源辨识应考虑工程区域内的生活、生产、施工作业场所等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暴露于危险环境频率和持续时间，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数量以及仓储条件，环境、设备的危险特性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严重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3.4 危险源辨识应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

定。当本工程区域内出现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附件2）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3.5 各单位应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当有新规程规范发布（修订），或施工条件、环境、要素或危险源致险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组织重新辨识。

4 风险评价

4.1 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的各种危险因素、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损失与伤害程度等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等，以判断危险源风险等级的过程。

4.2 危险源的风险等级评价可采取直接评定法、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等方法，推荐使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4.3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等级；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价主要对一般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可结合工程施工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

4.4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4.4.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适用于各个阶段。

4.4.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中危险性大小值D按下式计算：

$$D=LEC$$

式中：D—危险性大小值；

L—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大小；

E—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C—危险严重程度。

4.4.3 事故或危险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值与作业类型有关，可根据施工工期制定出相应的L值判定指标，L值可按表4.1的规定确定。

4.4.4 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E值与工程类型无关，仅与施工作业时间长短有关，可从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或危险环境人员的分布及人员出入的多少，或设备及装置的影响因素，分析、确定E值的大小，可按表4.2的规定确定。

4.4.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即危险严重程度因素C值与危险源在触发因素作用下发生事故时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有关，可从人身安全、财产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危险源发生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确定C值，可按表4.3

的规定确定。

4.4.6 危险源风险等级划分以作业条件危险性大小D值作为标准，按表4.4的规定确定。

4.4.7 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合理确定L、E和C值。各类一般危险源的L、E和C值赋分参考取值范围及判定风险等级范围见附件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危险源LEC法风险评价赋分表》。

5 附 则

5.1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4.1 事故或危险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值对照表

| L值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
| 10 | 完全可以预料 |
| 6 | 相当可能 |
| 3 | 可能，但不经常 |
| 1 |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
| 0.5 |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
| 0.2 | 极不可能 |

表4.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因素E值对照表

| E值 |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
|-----|--------------|
| 10 | 连续暴露 |
| 6 |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
| 3 | 每周1次，或偶然暴露 |
| 2 | 每月1次暴露 |
| 1 | 每年几次暴露 |
| 0.5 | 非常罕见暴露 |

表4.3 危险严重度因素C值对照表

| C值 | 危险严重度因素 |
|-----|---|
| 100 | 造成30人以上（含30人）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 40 | 造成10人~29人死亡，或者50人~99人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15 | 造成3人~9人死亡，或者10人~49人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7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3 | 无人员死亡，致残或重伤，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
| 1 |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

表4.4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 D值区间 | 危险程度 | 风险等级 |
|--------------------|------------------|------|
| $D > 320$ |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 重大风险 |
| $320 \geq D > 160$ |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 较大风险 |
| $160 \geq D > 70$ | 一般危险（或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 一般风险 |
| $D \leq 70$ | 稍有危险，需要注意（或可以接受） | 低风险 |

附件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简介包括：工程概况，对施工作业环境、危险物质仓储区、生活及办公区自然环境、危险特性、工作或作业持续时间等进行描述。

二、辨识与评价主要依据。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结合工程实际选用相关评价方法，制定评价标准。

四、辨识与评价：危险源及其级别，危险源风险等级。

五、安全管控措施：根据辨识与评价结果，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安全制度、技术及管理措施等。

六、应急预案：根据辨识与评价结果提出相关的应急预案。

附件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重大危险源 |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
| 1 | 施工作业类 | 明挖施工 | 滑坡地段的开挖 |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2 | | | 堆渣高度大于10m（含）的挖掘作业 |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3 | | | 土方边坡高度大于30m（含）或地质缺陷部位的开挖作业 |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4 | | | 石方边坡高度大于50m（含）或滑坡地段的开挖作业 |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5 | | 洞挖施工 | 断面大于20m ² 或单洞长度大于50m以及地质缺陷部位开挖；地应力大于20MPa或大于岩石强度的1/5或埋深大于500m部位的作业；洞室临近相互贯通时的作业；当某一工作面爆破作业时，相邻洞室的施工作业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6 | | | 不能及时支护的部位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7 | | | 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作业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8 | | | 地下水活动强烈地段开挖 | 透水、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9 | | 石方爆破 | 一次装药量大于200kg（含）的爆破；雷雨天气的露天爆破作业；多作业面同时爆破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
| 10 | | | 一次装药量大于50kg（含）的地下爆破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
| 11 | | | 斜井开挖的爆破作业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
| 12 | | | 竖井开挖的爆破作业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
| 13 | | | 临近边坡的地下开挖爆破作业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
| 14 | | 灌浆工程 |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 | 中毒或其他伤害 |
| 15 | | 斜井、竖井开挖 | 提升系统行程大于20m（含） | 高处坠落 |
| 16 | | | 大于20m（含）的沉井工程 |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17 | | 混凝土生产工程 | 制冷车间的液氨制冷系统 | 中毒、爆炸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重大危险源 |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
| 18 | 施工作业类 | 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吊篮脚手架工程；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 19 |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 20 | | | 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 21 | | |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 22 | |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机械伤害、高处坠落 |
| 23 | | | 使用易爆、有毒和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作业 | 爆炸、中毒或其他伤害 |
| 24 | | 建筑物拆除工程 | 采取机械拆除，拆除高度大于10m；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作业；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作业 | 坍塌、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
| 25 | | | 围堰拆除作业 | 坍塌 |
| 26 | | | 爆破拆除作业 | 爆炸、物体打击 |
| 27 | | | 降排水 | 降排水工程 |
| 28 | 机械设备类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29 | |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 |
| 30 | | |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作业 | 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 |
| 31 | 设施场所类 | 存弃渣场 | 弃渣堆下方有生活区或办公区 | 坍塌 |
| 32 | | 基坑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的深基坑作业，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深基坑作业 | 坍塌、高处坠落 |
| 33 | | 油库油罐区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标准 | 火灾、爆炸 |
| 34 | | 材料设备仓库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标准 | 爆炸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重大危险源 |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
| 35 | 设施场所类 | 供电系统 | 临时用电工程 | 触电 |
| 36 | | 隧洞 | 浅埋隧洞 | 坍塌 |
| 37 | | 围堰 | 围堰工程 | 淹溺 |
| 38 | 作业环境类 | 超标准洪水、粉尘 | 超标准洪水 | 淹溺、火药爆炸 |
| 39 | | 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标准 | 中毒或其他伤害 |
| 40 | | 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标准 | 中毒或其他伤害 |
| 41 | 其他 | 营地选址 |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可能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的危险区域 | 坍塌、淹溺、物体打击 |
| 42 | | 其他单项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 坍塌 |
| 43 | | 其他单项工程 | 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 坍塌 |

附件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危险源LEC法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L | E | C | D | |
| 1 | 明挖施工 | | 有堆渣的挖掘作业 | 堆渣高度小于10m的挖掘作业 | 1~6 | 3~10 | 7~15 | 21~900 | 低~重大 |
| 2 | | | | | 6~10 | 3~15 | 18~900 | 低~重大 | |
| 3 | | | | | 6~10 | 7~15 | 42~900 | 低~重大 | |
| 4 | 洞挖施工 | | 洞室开挖 | 断面小于20m ² 或单洞长度小于50m以及非地质缺陷开挖；地应力小于20MPa或小于岩石强度的1/5或埋深小于500m部位的作业；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普通洞挖 | 1~6 | 6~10 | 3~40 | 18~2400 | 低~重大 |
| 5 | | | | | 0.2~6 | 6~10 | 3~15 | 3.6~900 | 低~重大 |
| 6 | 石方爆破 | | 石方明挖的爆破作业 | 一次装药量小于200kg的爆破 | 1~6 | 2~6 | 7~15 | 14~540 | 低~重大 |
| 7 | | | | | 1~6 | 2~6 | 7~40 | 14~1440 | 低~重大 |
| 8 | 填筑工程 | | 截流工程 | 截流工程 | 6~10 | 3~6 | 7~15 | 126~900 | 一般~重大 |
| 9 | | | | | 0.2~3 | 2~6 | 3~15 | 1.2~270 | 低~较大 |
| 10 | | | | | 1~6 | 2~6 | 7~100 | 14~3600 | 低~重大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 L | E | C | D | | |
| 11 | 施工 作业 类 | 灌浆工程 |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廊道内灌浆 | 非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廊道内灌浆 | 3~6 | 3~6 | 7~15 | 63~540 | 低~重大 | |
| 12 | | | 灌注桩施工，旋挖桩施工，防渗墙施工 | 灌注桩施工，旋挖桩施工，防渗墙施工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 13 | | | 井筒衬砌部分 | 井筒衬砌 | 1~3 | 3~6 | 3~7 | 9~126 | 低~一般 | |
| 14 | | | 竖井提升设施 | 提升系统行程小于20m | 1~3 | 3~6 | 7~40 | 21~720 | 低~重大 | |
| 15 | | | 斜井开挖 | 斜井开挖 | 1~3 | 3~6 | 7~15 | 21~270 | 低~较大 | |
| 16 | | | 竖井开挖 | 竖井开挖 | 0.5~3 | 3~6 | 3~7 | 5~126 | 低~一般 | |
| 17 | | | 沉井工程 | 小于20m的沉井工程 | 0.5~6 | 3~6 | 7~15 | 10.5~540 | 低~重大 | |
| 18 | | | 天锚或地锚 | 天锚或地锚 | 6~10 | 3~10 | 7~15 | 126~1500 | 一般~重大 | |
| 19 | | | 砂石料生产 | 砂石料破碎机 | 0.2~1 | 1~6 | 1~3 | 0.2~18 | 低 | |
| 20 | | | 混凝土生产 | 混凝土拌合楼（系统） | 1~6 | 3~6 | 3~15 | 9~540 | 低~重大 | |
| 21 | | | 混凝土浇筑 | 利用缆机、塔带机或门机浇筑 | 利用缆机、塔带机或门机浇筑 | 3~6 | 6~10 | 7~15 | 126~900 | 一般~重大 |
| 22 | | | | 浇筑 | 浇筑 | 0.5~6 | 2~10 | 3~15 | 3~900 | 低~重大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L | E | C | D | |
| 23 | 脚手架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24m以下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1~6 | 3~6 | 3~40 | 9~1440 | 低~较大 |
| 24 | |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3~6 | 3~6 | 7~40 | 63~1440 | 低~重大 |
| 25 | 模板工程 | 模板拆除 | 模板拆除 | 模板拆除 | 0.2~3 | 6~10 | 3~7 | 3.6~210 | 低~较大 |
| 26 | | 模板支撑工程 | 模板支撑工程 | 搭设高度5m以下；搭设跨度10m以下；施工总荷载10kN/m ² 以下；集中线荷载15kN/m以下；其他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普通模板 | 1~6 | 6~10 | 3~15 | 18~900 | 低~重大 |
| 27 | 钢筋工程 | 运输 | 运输 | 运输 | 1~6 | 3~6 | 3~7 | 9~252 | 低~较大 |
| 28 | | 焊接 | 焊接 | 焊接 | 0.2~3 | 3~6 | 3~7 | 1.8~126 | 低~一般 |
| 29 |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 | 金属结构制造 | 金属结构制造 | 金属结构制造 | 1~6 | 6~10 | 3~7 | 18~420 | 低~重大 |
| 30 | | 金属结构安装 | 金属结构安装 | 采用常规起重设备、方法，或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下的起重吊装工程 | 1~6 | 3~6 | 3~7 | 9~252 | 低~较大 |
| 31 | | 水轮机及发电机安装 | 水轮机及发电机安装 | 采用常规起重设备、方法，或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下的起重吊装工程 | 1~3 | 3~6 | 3~7 | 9~126 | 低~一般 |
| 32 | 建筑物拆除 | 高空作业及上下交叉作业 | 高空作业及上下交叉作业 | 高空作业及上下交叉作业 | 3~6 | 6~10 | 7~40 | 126~2400 | 一般~重大 |
| 33 | | 一般建筑物拆除 | 一般建筑物拆除 | 采取机械拆除，拆除高度小于10m；其他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一般建筑物拆除 | 0.5~6 | 3~6 | 3~15 | 4.5~540 | 低~重大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 L | E | C | D | | |
| 34 | | 配套电网工程 | 组立或整修杆塔 | 组立或整修杆塔 | 0.5~3 | 0.5~6 | 3~7 | 0.75~126 | 低~一般 | |
| 35 | | | 电线杆 | 电线杆 | 0.5~3 | 0.5~6 | 3~7 | 0.75~126 | 低~一般 | |
| 36 | 降排水 | 降排水期间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 降排水期间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 降排水期间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 0.5~3 | 3~6 | 1~7 | 1.5~126 | 低~一般 | |
| 37 | | 降水井 | 降水井 | 降水井 | 0.5~3 | 3~6 | 1~3 | 1.5~54 | 低 | |
| 38 | 施工 作业 类 |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 水上(下)作业 |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 |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 | 0.5~3 | 3~6 | 3~7 | 4.5~126 | 低~一般 | |
| 39 | | | 水下焊接、爆破 | 水下焊接、爆破 | 水下焊接、爆破 | 3~6 | 3~6 | 7~15 | 63~540 | 低~重大 |
| 40 | | | 潜水作业 | 潜水作业 | 3~6 | 3~6 | 3~7 | 27~252 | 低~较大 | |
| 41 | | 有限空间 作业 | 顶管作业 | 顶管作业 | 3~6 | 6~10 | 3~7 | 54~420 | 低~重大 | |
| 42 | | | 人工挖孔桩 | 人工挖孔桩 | 3~6 | 3~6 | 3~7 | 27~252 | 低~较大 | |
| 43 | | 管道安装 | 管道 | 管道 | 3~6 | 3~6 | 3~15 | 27~540 | 低~重大 | |
| 44 | |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 | 3~6 | 3~6 | 3~7 | 27~252 | 低~较大 | |
| 45 | 机械 设备 类 | 特种设备 | 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运行及拆卸 | 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运行及拆卸 | 6~10 | 3~6 | 7~15 | 126~900 | 一般~重大 | |
| 46 | | | 压力容器 | 压力容器 | 压力容器 | 3~6 | 3~6 | 3~15 | 27~540 | 低~重大 |
| 47 | | | 锅炉 | 锅炉 | 锅炉 | 6~10 | 6~10 | 3~15 | 108~1500 | 一般~重大 |
| 48 | |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及吊装作业 |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作业 | 采用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下的起重吊装工程 | 6~10 | 3~6 | 7~15 | 126~900 | 一般~重大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L | E | C | D | |
| 49 | 设施场所类 | 存弃渣场 | 弃渣堆 | 普通弃渣堆, 下方无人作业 | 3~6 | 6~10 | 7~100 | 126~6000 | 一般~重大 |
| 50 | | 基坑 | 基坑 | 开挖深度未超过5m的普通作业 | 1~3 | 3~6 | 7~40 | 21~720 | 低~重大 |
| 51 | 设施场所类 | 油库、油罐 | 汽油、柴油等油品储存区 | 储存量低于临界量的汽油、柴油等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标准 | | |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标准 |
| 52 | | 危险化学品仓库 | 乙炔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 储存量低于临界量的乙炔等危险化学品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标准 | | | | |
| 53 | 设施场所类 | 供水系统 | 输水主管 | 输水管道 | 3~6 | 3~6 | 3~7 | 27~252 | 低~较大 |
| 54 | | | 利用液氯进行消毒和用盐酸进行污水处理 | 利用液氯进行消毒和用盐酸进行污水处理 | 3~6 | 6~10 | 7~15 | 126~900 | 一般~重大 |
| 55 | 设施场所类 | 通风系统 | 高位水池 | 高位水池 | 3~6 | 6~10 | 7~15 | 126~900 | 一般~重大 |
| 56 | | | 空压机房、供风管路等设施 | 空压机房、供风管路等设施 | 3~6 | 3~6 | 3~7 | 27~252 | 低~较大 |
| 57 | 设施场所类 | 供电系统 | 储气罐 | 储气罐 | 3~6 | 3~6 | 3~7 | 27~252 | 低~较大 |
| 58 | | | 变压器 | 变压器 | 3~6 | 6~10 | 3~7 | 54~420 | 低~重大 |
| 59 | 设施场所类 | 供电系统 | 变电站 | 变电站 | 3~6 | 6~10 | 3~7 | 54~420 | 低~重大 |
| 60 | | | 高压电缆或高压线 | 高压电缆或高压线 | 3~6 | 6~10 | 3~7 | 54~420 | 低~重大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L | E | C | D | |
| 61 | | 修理厂、 钢筋厂、 模具厂等 | 加工机械 | 加工机械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62 | | 预制构件 场所 | 预制构件制作 | 预制构件制作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63 | 设施 场所 类 | 施工道路、 桥梁 | 车辆 | 车辆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64 | | 隧洞 | 甲烷 | 甲烷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65 | | | 有毒气体 | 有毒气体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66 | | 不良地质 地段 | 不良地质地段 | 不良地质地段 | 1~6 | 3~10 | 7~15 | 21~900 | 低~重大 |
| 67 | | 潜在滑坡区 | 潜在滑坡区 | 潜在滑坡区 | 1~6 | 3~10 | 7~15 | 21~900 | 低~重大 |
| 68 | | | 粉尘 | 粉尘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69 | 作业 环境 类 | 野外有毒有害气 体及有毒化学品 泄漏环境 | 野外有毒有害气体 | 野外有毒有害气体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标准 | | | | |
| 70 | | | 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标准 | | | | |
| 71 | | 具有危险性的 动、植物 | 具有危险性的动、植物 | 具有危险性的动、植物 | 1~6 | 2~6 | 1~3 | 2~108 | 低~一般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危险源 | 一般危险源 | LEC法取值范围 | | | | 风险等级范围 |
|----|----|------|------------------------|------------------------|----------|-----|-----|-------|--------|
| | | | | | L | E | C | D | |
| 72 | | 野外施工 | 高压线或不明管道 | 高压线或不明管道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73 | | |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永久道路, 桥梁、隧洞 |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永久道路, 桥梁、隧洞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74 | | | 其他 | 施工期地质勘探 | 施工期地质勘探 | 1~6 | 3~6 | 1~3 | 3~108 |
| 75 | | 消防安全 | 可燃物的堆放与使用 | 可燃物的堆放与使用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 76 | | | 生活区用电、明火 | 生活区用电、明火 | 1~6 | 3~6 | 1~3 | 3~108 | 低~一般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 测算导则》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 测算导则 | SL 773-2018 | | 2018.10.23 | 2019.1.23 |
| 2 |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 规范 | SL 41-2018 | SL 41-2011 SL 491-2010 SL 507-2010 SL 508-2010 | 2018.10.23 | 2019.1.23 |
| 3 | 小水电电网技术管理规程 | SL 528-2018 | SL 526-2011 SL 527-2011 SL 528-2011 | 2018.10.23 | 2019.1.23 |

2018年10月23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 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10号

为落实2018—2019年度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管理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管理负有责任的行政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2018—2019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 姓名 | 省（自治区） | 职务 |
|-----|---------|-----|
| 严金海 | 青海省 | 副省长 |
| 尧斯丹 | 四川省 | 副省长 |
| 常正国 | 甘肃省 | 副省长 |
| 马顺清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副主席 |
| 李秉荣 | 内蒙古自治区 | 副主席 |
| 陈永奇 | 山西省 | 副省长 |
| 魏增军 | 陕西省 | 副省长 |
| 武国定 | 河南省 | 副省长 |
| 于国安 | 山东省 | 副省长 |
| 时清霜 | 河北省 | 副省长 |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备 注 |
|-----|------------|-----|------|
| 苏茂林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副主任 | |
| 乔西现 | 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 局长 | |
| 王银山 | 山东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黄河干流 |
| 徐长锁 | 河南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黄河干流 |
| 庄尚春 |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 副局长 | |
| 谷源泽 | 黄委水文局 | 局长 | |
| 张柏山 |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 局长 | |
| 邢新良 | 山西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
| 田建文 | 陕西黄河河务局 | 副局长 | |

(三) 省（自治区）水利厅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省（自治区） | 职 务 | 备 注 |
|-----|---------|-----|------|
| 谢遵党 | 青海省 | 副厅长 | |
| 王 华 | 四川省 | 副厅长 | |
| 姚进忠 | 甘肃省 | 副厅长 | |
| 白耀华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厅长 | |
| 康 跃 | 内蒙古自治区 | 副厅长 | |
| 李 力 | 山西省 | 巡视员 | |
| 丁纪民 | 陕西省 | 副厅长 | |
| 杨大勇 | 河南省 | 副厅长 | 黄河支流 |
| 王祖利 | 山东省 | 副厅长 | 黄河支流 |
| 罗少军 | 河北省 | 副厅长 | |

(四) 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
| 韩 悌 | 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 副主任 |
| 王兴玉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行 舟 | 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副总经理 |
| 董德中 |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牛锐锋 |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 副局长 |
| 张利新 |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 主任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764-2018）等5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SL 764-2018 | | 2018.12.5 | 2019.3.5 |
| 2 |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技术规范 | SL 766-2018 | | 2018.12.5 | 2019.3.5 |
| 3 |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 | SL 767-2018 | | 2018.12.5 | 2019.3.5 |
| 4 | 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SL 768-2018 | | 2018.12.5 | 2019.3.5 |
| 5 | 水工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规范 | SL 775-2018 | | 2018.12.5 | 2019.3.5 |

2018年12月5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12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2018—2019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应全面贯彻《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认真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年度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2018—2019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
| 谢遵党 | 青海省水利厅 | 副厅长 |
| 安生辉 |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常正国 | 甘肃省人民政府 | 副省长 |
| 吴天临 | 甘肃省水利厅 | 副厅长 |
| 王海峰 |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 副市长 |
| 郭奇志 |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 副市长 |
| 张文智 |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 李作文 |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顾 华 |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王 军 |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 李秉荣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副主席 |
| 于长剑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副厅长 |
| 徐景春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 副盟长 |
| 李发全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 局 长 |
| 黄天兵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 副旗长 |
| 王太文 |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 | 局 长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
| 葛晓飞 |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保障部 | 部 长 |
| 田 红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曹世伟 |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刘 钢 | 黄委黑河流域管理局 | 局 长 |

水利部关于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13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和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管〔2018〕102号），我部于2018年10月至11月，组织开展了2017—2018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结果公告如下。

A级：浙江省、江苏省、天津市、河南省、上海市、安徽省、重庆市、福建省、江西省、辽宁省水利（水务）厅（局）。

B级：北京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吉林省、贵州省、黑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湖南省、甘肃省、青海省、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四川省水利（水务）厅（局）。

C级：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务）厅（局）。

水利部

2018年12月11日